

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

訂定部門：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

11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及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積極協助促成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及有實質貢獻之有功人員，爰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核發對象

本校行政人員且對本校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具有廠商媒合、智財協商、技轉談判或合約成案之個人實質貢獻項目中至少具有其中一項者（以下簡稱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

三、獎金來源

係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分配之權益收入淨額提撥一定比率金額予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權益收入淨額係指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不包含產學合作先期技轉金、衍生利益金、再授權金及股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依約分配共有機構及應繳納之政府稅額及後所剩餘之利益。

四、申請方式

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得於每年二月，依前一年度具權益收入淨額之技轉案件，填具「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實質貢獻權重申請表」（表號：292000104），向技轉中心提出申請；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核發。

五、獎金計算方式

（一）計算公式

前一年度有權益收入淨額之技術移轉案件，應依下列順序計算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

1. 計算每案採計分配之權益收入淨額（步驟一）：依本要點第三點說明，另扣除每案本校已分攤之授權專利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年費、領證及維護費等）及各項行政成本。若扣除後淨額為零或負值，則該案不計入分配，並終止後續計算；若扣除後淨額為正值，則列入後續計算。

2. 計算年度提撥之獎勵金總額（步驟二）：依前項所有技轉案件之分配總額，至多可提撥 5%作為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
3. 計算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步驟三）：依步驟二所得之獎勵金總額，乘以個人實質貢獻權重比率，即為該人員應得之獎勵金。

(二) 個人實質貢獻權重比率 (%)

1. 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在單一案件中，針對廠商媒合、智財協商、技轉談判及合約成案等項目之實質貢獻比率總和，除以案件總貢獻比率，即為該人員於該案的個人貢獻權重。
2. 每案至少需有一項實質貢獻項目之貢獻比率被確認，方得計入個人貢獻權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實質貢獻權重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單位		職稱	
合約編號/ 技轉合約名稱 <small>(前一年本校有權 益收入淨額技轉專 案，不包含產學合 作、衍生利益及金 股權收入。本欄填 寫。)</small>	<p>前一年度可分配淨額 (新台幣/元) $=\text{本校權益收入淨額} - \text{該案本校已分攤之授權專利費用} - \text{各項行政成本}$ (新台幣/元)</p> <p>(備註：本校權益收入淨額 = 技轉實收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依約分配共有機構、應繳納之政府稅額及發明人分配。本欄由技轉中心填寫。)</p>	個人實質貢獻項目所佔貢獻比率 <small>(每案至少需有一項比率被確認，方得計入貢獻權重)</smal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媒合：媒合及引薦廠商等。 智財協商：成果來源盤點與共有機構智財協商等。 技轉談判：技轉授權範圍、技轉金條件談判等。 合約成案：技轉合約條款規劃、分期擬訂、與廠商法務協商等。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媒合(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智財協商(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技轉談判(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成案(____%) (上限 25%) 總計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媒合(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智財協商(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技轉談判(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成案(____%) (上限 25%) 總計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媒合(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智財協商(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技轉談判(____%) (上限 25%)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成案(____%) (上限 25%) 總計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_____
總計	A. 新台幣 _____ 元	B. 個人實質貢獻權重比率 = 個人總計比率 _____ % ÷ 案件總比例 _____ % = _____ %	C. 審查結果： 個人實質貢獻權重 比率核給 = _____ %
個人分配獎勵金 = A × 推廣有功人員比率 5% × C = 新台幣 _____ 元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簽名：			

表號：292000104